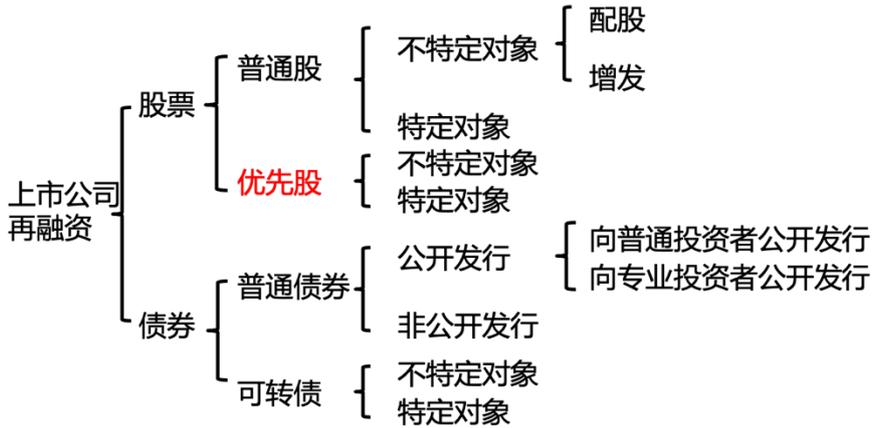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五、优先股

1、基本规定

(1) 优先股的发行主体

- ①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
- ②上市公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向特定对象发行。
- ③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总结】

发行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
上市公司	√	√
非上市公众公司	×	√
其他公司	×	×

【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仅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企业中，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是（ ）。

- A. 有限合伙企业
- B. 有限责任公司
- C. 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D. 非上市公众公司

答案：D

解析：选项 D，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①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 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者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两个“50%”

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链接】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 50%。

2、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 (1)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 1 年的股息。
- (2) 上市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 (3) 审计报告：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最近1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注意】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优先股**：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5)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6) 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7) 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8)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优先股的交易转让

(1) 优先股发行后可以申请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不设限售期**。

(2) 交易场所

类型	交易场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	证券交易所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	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发行的	证券交易所
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的	全国股转系统（仅限合格投资者且累计不超过200人）

4、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1)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①其普通股为**上证50指数成份股**；

②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者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③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2) 特殊规定

①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

【注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5.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

(1) 表决权的恢复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2) 优先股股东权利的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①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②一次或者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④发行**优先股**。

【注意】股东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分类表决**的方式，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回购、并购重组中的优先股

- (1) 上市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而依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 (2) 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
- (3)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 (4) 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的是（ ）。

- A.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同时分配
- B. 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 C.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D. 浮动股息率的浮动范围

解析：C

解析：（1）选项 A，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选项 B，优先股股东按约定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3）选项 D，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应当采用固定股息率。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时，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参与表决的事项有（ ）。

- A. 公司合并
- B. 变更公司形式
- C. 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D. 公司解散

答案：ABCD

解析：选项 ABCD 均为按照规定应当由发行人的股东会“分类表决”的事项。

【例-多选题】“智慧科技”是上市公司，2023 年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智慧科技”公司章程中关于优先股的下列规定中，符合证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B.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C. 根据公司收益情况，适时调整股息率
- D. 在任何情形下，均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答案：AB

解析：（1）选项 C，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就当采用固定股息率。

（2）选项 D，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